

证券代码：839234

证券简称：优利康达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股东李精家持有公司股份 34,75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45.72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21,908,7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2,841,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二、补发原因

该项司法冻结发生后，公司未收到相关的执行裁定文书，公司证券部门未能及时查询证券及司法冻结情况，故未按要求在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共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